

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东新区）社会工作部 邢台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关于2026年度罚没许可证年检情况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加强罚没财物管理，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邢台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邢台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全市罚没行为核查暨罚没许可证年检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区社会工作部、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对全区具备罚没主体资格的单位进行了年检，现将年检情况公告如下：

一、年检合格的行政执法单位（2个）：邢东新区祝村镇人民政府、邢东新区豫让桥街道办事处。

二、行政执法部门在实施罚没行为时，应当向管理相对人出示有效罚没证件。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持无效证件或者实施罚没行为时不出示有效证件及超越证件规定范围、标准实施罚没的行政执法部门有权拒绝。

三、罚没许可证是行政执法主体领取罚没票据、实施罚没行为的凭证，凡未经通告的部门，均不得领取罚没票据和实施罚没行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违法实施的行政处罚行为有权拒绝，同时可以进行举报。

举报电话：市高新区社会工作部：3880218

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3880859

特此公告。